**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赵剑，男，1996年12月6日出生，羌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1月18日经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以（2022）豫0325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附加罚金1万元（全缴）、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全缴）。原判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止。于2023年3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4年1月、2024年6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2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8.8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8.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78.4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能够正确对待劳动，掌握多种工序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技巧，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生产，按时完成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